职权编号：C23429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23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项目法人）

水务023-1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项目法人管理机构、教育培训及人员履职）

水务02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监理单位）

水务024-1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监理单位管理机构、教育培训及人员履职）

水务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

水务025-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管理机构、教育培训及人员履职）

水务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）

**2.检查模块：**安全生产行为

**3.检查项：**安全-5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（水利类）

**4.检查内容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（水利类）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

**第二十八条**　（四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。

**5.2**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（规章文件文号）：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 （SL721-2015）

**5.2.1**标准规范（规章文件）条款：

8.3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

8.3.1施工单位对新进场的工人，必须进行公司、项目、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，方能允许上岗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1 公司安全教育培训： 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、标准、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等；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；

2 项目安全教育培训：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 安全职责和劳动纪律、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、现场作业环境特点、不安全因素的识别和处理、事故防范等；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；

3 班组安全教育培训：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、劳动纪律、安全作业与职业卫生要求、作业质量与安全标准、岗位之间衔接配合注意事项、危险点识别、事故防范和紧急避险方法等；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。